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1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3 月 18 日-2011 年 3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8 日 15:00 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创奇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33 人,代表股份 187,607,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4%。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61,534,6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26,073,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187,583,011 股,反对票 1000 股,弃权票 23,700 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 187,585,811 股,反对票 1000 股,弃权票 20,900 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 187,567,411 股,反对票 1000 股,弃权票 39,300 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187,566,511 股,反对票 1400 股,弃权票 39,800 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1,533,44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32%,,因此回避表决。

赞成票 26,033,471 股,反对票 1500 股,弃权票 39,300 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6.1 审议通过了《同意关联方参与受让钽业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事项》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1,533,44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32%,,因此回避表决。

赞成票 26,035,271 股,反对票 4600 股,弃权票 34,400 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

6.2 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转让钽业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事项》

赞成票 187,567,711 股,反对票 4600 股,弃权票 35,400 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1,533,44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5.32%,,因此回避表决。

赞成票 26,033,471 股,反对票 3300 股,弃权票 37,500 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1】第 00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兴业律师事务所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庆国、闫海滨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201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1,534,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0 人,代表股份 26,073,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上述股东均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转让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6.1 同意关联方参与受让钽业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事项;

6.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转让钽业房地产公司 100%股权事项;

7、审议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示的审议议案相一致。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事项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祖贵洲
承办律师:刘庆国
闫海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1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董事刘景伟先生、高德桂先生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刘永祥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 A 股配股资格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的各项规定,具备 A 股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配售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640 万股为基数,按不超过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可配售股份共计不超过 10,692 万股。若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方式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可配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控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配其可配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配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的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

(3)参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状况;

(4)遵循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96,654.42 万元,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宁发改备案〔2010〕8 号	9,804.00	8,804.00
2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宁发改备案〔2010〕3 号	7,879.00	7,079.00
3	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宁发改备案〔2010〕4 号	72,477.00	28,485.64
4	60吨/年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宁经信备案〔2011〕7 号	12,285.78	12,285.78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计				96,654.42

上述五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6,654.42 万元。如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将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配股方案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2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3、 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宝山宾馆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8、 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1 年 4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 A 股配股资格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A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审议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3 审议配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2.4 审议配售对象

2.5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2.6 审议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7 审议承销方式

2.8 审议配股方案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9 审议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A 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或巨潮网络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3、 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 联系办法:

联系人:代新年、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 元代表议案 1,2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方投票	100	总议案	100元
东方投票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 A 股配股资格的议案	1元
东方投票	2	关于公司 A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2元
东方投票	2.1	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元
东方投票	2.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2 元
东方投票	2.3	配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元
东方投票	2.4	配售对象	2.04 元
东方投票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元
东方投票	2.6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06 元
东方投票	2.7	承销方式	2.07 元
东方投票	2.8	配股方案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元
东方投票	2.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09 元
东方投票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议案	3元
东方投票	4	关于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4元
东方投票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A 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 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决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 A 股配股资格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A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3	配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2.4	配售对象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2.7	承销方式			
2.8	配股方案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A 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1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2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下午在石嘴山市宝山宾馆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慧珍女士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 A 股配股资格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的各项规定,具备 A 股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配售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640 万股为基数,按不超过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可配售股份共计不超过 10,692 万股。若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方式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可配售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配其可配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配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的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公司的发展前景;

(3)参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状况;

(4)遵循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

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96,654.42 万元,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宁发改备案〔2010〕8 号	9,804.00	8,804.00
2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宁发改备案〔2010〕3 号	7,879.00	7,079.00
3	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宁发改备案〔2010〕4 号	72,477.00	28,485.64
4	60吨/年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宁经信备案〔2011〕7 号	12,285.78	12,285.78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计				96,654.42

上述五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96,654.42 万元。如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将根据资金状况进行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以代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配股方案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9,804.00	8,804.00
2	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879.00	7,079.00
3	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2,477.00	28,485.64
4	60吨/年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2,285.78	12,285.78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合计			96,654.42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鉴于本次募集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抓住市场机遇,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建设一条以钽靶材为主兼顾钛、铜等靶材加工的年产 80 吨钽金属系列靶材生产线,形成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靶材生产工艺技术条件,产品通过国内外用户的认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期 2 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 9,804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 8,804 万元。该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发改备案〔2010〕8 号文备案。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一个中国最大的钽金属系列靶材研究、生产基地,进一步拓宽公司钽产业链条,成为继主导产品钽粉、钽丝之后在钽产品深加工领域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提出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通讯器材向小型化和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多功能信息电子用新型材料的应用领域发展迅猛,因而应用于信息电子的各类靶材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钽、钛、铜靶材作为溅射薄膜用材料,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元器件、微电子、信息等前端产业。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是用于半导体工业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关键耗材。常见的溅射靶材有高纯度钽、钛和铜等有色金属。随着半导体技术的迅猛发展,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单位面积单晶硅片集成器件数量指数级增长,而且硅片尺寸也越来越大,布线宽度越来越细,因而对溅射靶材的尺寸要求也越来越大,微观组织结构也要求越来越精细。目前半导体技术的前沿是 300 毫米(也就是 12 英寸)在片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配线宽度主流是 90 纳米,进一步研发和推进中的是 65 纳米和 45 纳米配线,与之相关的是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制造技术。当今掌握 300 毫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制造技术的国家只有美国和日本,中国目前生产线较为成熟的主流技术是 200 毫米(也就是 8 英寸),配线 250 纳米和 180 纳米,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上落后于世界先进技术。

东方钽业可以生产靶材的坯料,但成品靶材的关键技术及市场一直被跨国公司垄断。通过高纯钽靶材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工程,可以带动高纯钽锭、溅射用钽环件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快速发展,使国产高纯钽靶材打破国际垄断,占领国际市场。

3. 市场预测

根据国外市场研究报告,全球 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薄膜用溅射靶材的市场规模以平均每年 9.7%的速度增长,2010 年达到 31 亿美元,镀膜面积可达 16 亿平方米,其中用于半导体芯片制造的 PVD 溅射靶材市场规模在 7 亿美元左右。以高纯钽靶材为例,据国外公布的数据显示,高纯钽靶材需求量每年以大于 10%的速度递增,预计 2015 年需求量可达到 500 吨左右。

4. 项目的技术基础

项目技术成果来源于公司自主科研项目。公司近几年开展的"高纯钽靶材研制"课题解决了很多技术难题,研制的高纯钽靶材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承担的宁夏自治区科技攻关项目"钽钨靶材生产技术研究"和"溅射镀膜用钽环件的研究开发"等为半导体行业提供了靶材还料,获得了半导体业界的认可。目前已申请 3 项国家发明专利且被受理:"螺控溅射环件用环体表面柔性滚花方法及刀具",专利申请号 200910117303.0;"螺控溅射环件用钽凸台结体生产方法及冲压模具",专利申请号 200910117364.4;"螺控溅射环",专利申请号 200910117704.5。

5. 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

本项目重要原料高纯钽粉由公司自主生产,辅助还原剂材料可进行外购或少量进口,其他主要原材料已全部国产化,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6. 环境保护

本项目生产果中于压力加工工艺,几乎没有废气产生;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将排入原有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料将进一步回收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危害。

7.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3449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135 万元,投资利润率 42.18%,项目投资回收期 6.29 年(含建设期)。

该项目可以打破中国半导体制造企业溅射靶材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从而带动整个产业的发展,使我国钽材加工科学领域居于世界前沿,推动我国集成电路制造产业的发展,提升我国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工艺及材料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

(二)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项目概况

通过引进生产设备和新增国产设备,新增一条年产 10 吨高纯超导铌材生产线,以及一条年产 60 吨化工防腐铌基合金管棒材(60 吨/年)和电光源铌钨合金管丝材(60 吨/年)生产线,将国家 973 计划"超导加速器用大晶粒高纯铌片的研制"的科研成果以及公司多年积累的其他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建设期 3 年。

项目计划总投资 7,879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 7,079 万元。该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发改备案〔2010〕3 号文备案。本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形成国内最大的铌及铌基超导材料、铌基合金管丝材生产基地。

2.项目提出的背景和必要性

金属铌具有熔点高、蒸汽压低、冷加工性能好、化学稳定性高、抗液态金属和酸腐蚀能力强等一系列优异性能:铌热中子俘获截面小、铌及铌钛、铌三锡合金超导性能好。铌的诸多独特性质,决定了其为多用途的功能性材料。在电子、钢铁、冶金、化工、硬质合金、原子能及航天航空、现代战略武器、超导技术、科学研究、医疗器械乃至工艺美术和装饰业等诸多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铌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基地,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研制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良好、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铌及铌基合金系列产品:超导加速器用高纯铌材、铌基合金管棒丝材。

①超导加速器用高纯铌材是制造射频超导加速器超导谐振腔腔体的唯一材料,没有其它材料可以代替。以前国际上只有日本京京电解超导公司、美国华昌公司、德国海拉斯公司能够生产高残余电阻率(RRR≥300)的高纯铌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能够制造出高残余电阻率(RRR≥300)的高纯铌板(多晶),已与当今国际水平接轨。公司生产的超导加速器用高纯铌材通过与北京大学的合作已成功应用于超导腔的制作,并获得了国际同行的认可,结束了其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历史。该项目将为中国射频超导加速器研究提供实质性的材料基础,使我国在该领域的研究不再局限于全部使用进口国外设备、材料,开始以中国制造的关键材料为基础开展研究工作,大大提高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在国际上的综合竞争能力,对推动我国基础研究和国防尖端科技进步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②铌基合金管丝材中,纯铌管依托铌金属耐酸腐蚀能力强、化学稳定性高和良好的冷加工性能等应用于化工防腐行业,用来制作化工防腐设